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

云南元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、高秀运：本院受理原告黄一新与被告云南元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、高秀运、马福胜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原告诉请如下：1、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款本金1140000元；2、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28000元（以114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《合伙协议》第七条原告投资款的20%为违约金计算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）以及保全保险费由三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，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